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迪普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3号”《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12,3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3,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426,312,3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3,52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79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6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8,880,015.2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92,771.70元，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9,928,528.30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5,875,250.49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331.48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2,948,485.33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18,032,402.76 元,差异 4,916,082.57 元,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16,082.5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本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信息”)参与“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的实施并向迪普信息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公司、迪普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103382	29,397,369.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95230078801700000381	30,070,57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95230078801300000420	19,004,353.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2766500	31,003,164.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601670048	13,473,021.82
合计		122,948,48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8,880,015.27 元，其中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55,813,379.20 元，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87,737,565.61 元，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31,955,961.67 元，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3,373,108.79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9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880,015.2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92,771.7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9 号），报告认为：迪普科技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普科技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7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9,47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9,47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否	11,536.98	11,536.98	8,704.71	8,704.71	75.45%	2020/12/31	-	-	否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否	17,156.81	17,156.81	12,415.14	12,415.14	72.36%	2020/12/31	-	-	否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否	7,944.25	7,944.25	4,998.01	4,998.01	62.91%	2020/12/31	-	-	否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否	4,641.06	4,641.06	3,357.67	3,357.67	72.35%	2022/06/3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279.10	41,279.10	29,475.53	29,475.53	7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880,015.2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92,771.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9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军

赵 军

谢思遥

谢思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